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保護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性侵害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 * 聯絡電話：04-7261113 轉 245
- * 傳真：04-7265932
- * 電子信箱：c650073@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693&act_id=156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性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二) 性侵害事件裁罰：

1. 加害人裁罰：指對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事件之裁罰。

2. 媒體不當報導裁罰：指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裁罰。

3. 任何人揭露被害人身分裁罰：指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裁罰。

*統計單位：件、新臺幣元

*統計分類：橫項依「件數」及「罰鍰金額」分；縱項依「性侵害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統計」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報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 10740-02-03-2 彰化縣性侵害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公務統計報表。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半年終了 2 個月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之各項性侵害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保護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性侵害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 * 聯絡電話：04-7261113 轉 245
- * 傳真：04-7265932
- * 電子信箱：c650073@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693&act_id=156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三) 性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四) 性侵害事件裁罰：

1. 加害人裁罰：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2 款(112 年 2 月 15 日條文修正前為第 21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事件之裁罰。

2. 媒體不當報導裁罰：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48 條第 2 項(112 年 2 月 15 日條文修正前為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

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裁罰。

3. 任何人揭露被害人身分裁罰：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48 條第 4 項 (112 年 2 月 15 日條文修正前為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裁罰。

* 統計單位：件、新臺幣元

* 統計分類：橫項依「件數」及「罰鍰金額」分；縱項依「性侵害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統計」分。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報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又 5 日

*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 10740-02-03-2 彰化縣性侵害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公務統計報表。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半年終了 2 個月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之各項性侵害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